

穗（番）环管影〔2019〕57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 110 千伏 思科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91440101589527752M）：

你单位报送的《110 千伏思科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110 千伏思科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化龙镇。申报内容为：（1）新建 110kV 思科变电站，本期主变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无功补偿装置 $2 \times 2 \times 6012\text{kvar}$ 电容器，110kV 电缆出线 2 回；（2）本期新建 110kV 电缆出线 2 回，2 回线路均起于 110kV 思科变电站，其中一回接入 220kV 化龙变电站，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9.12\text{km}$ ；另一回在 110kV 曾边变电站站内 T 接儒新迎线曾边甲支线，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1.1\text{km}$ 。本工程总占地约 4730.35m^2 。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5.7吨/年。

（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运营期变电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四）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和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加强管理，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禁止弃渣弃入水体，禁止漫排施工废水；在施工过程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费。

（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四）废旧铅酸蓄电池和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0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